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北洋時期
國會會議
記錄彙編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

李強 選編

北洋時期國會會議記錄彙編

第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參議院第三十六次會議速記錄

七月初八日下午三時四十分開議

副議長湯化龍主席議員出席六十八人

主席 現在到會議員已過半數可以開議仍接續討論國會選舉法大綱請三十三號發言

三十三號(江辛) 本席贊成限制選舉但本席之意以為亦不可過於限制不動產若在五百元以上

則剝奪我同胞選舉權過甚中國有田產之人固不少而無田產之人亦甚多若限制太嚴未免剝奪人民選舉權太甚本席之意以為一項未免限制過嚴擬改為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或公益捐二元以上者本席修正之意如此諸君以為何如

主席 現在諸君提出修正案甚多劉君提出修正案與谷君修正案相同可以不再說明

一號(苗雨潤) 本席對於審查報告甚為贊成然以為選舉權亦不可過於限制選舉權限制本有兩種一種消極資格一種積極資格本席對後面之消極資格尚為贊成而對於前面之積極資格甚不滿意

四十八號(王家襄) 現在諸君若就限制不限制上討論則雖數日之久亦不能討論完結請議長聲明此層不必討論

一號(苗雨潤) 本席并非討論限制不限制本席尚有修正之處蓋選舉資格若須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與不動產五百元以上則未免限制過嚴本席絕不贊成即以英國而論對於本部落之人於財產上並無限制而對於屬地如愛爾蘭亦不過限制十四磅以上若蘇格蘭不動產之價格亦不過四百先令並不為多至於法國亦係普通選舉納稅資格在十九磅以上者即有選舉權在各國通例選舉權範

圍皆係放寬若選舉權範圍縮小限制未免過嚴本席之意以爲不動產價格五百元以上應改爲一百元以上至第二項小學以上畢業者諸君對於此項已討論甚多假如有學問甚好并不能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亦不能有不動產五百元以上亦非小學畢業而其程度甚高文學亦甚好若不與選舉權未免偏執過甚本席之意以爲第一項應改作年納直接稅一元以上不動產價格在一百元以上則限制既寬選舉權自不至有太嚴之病本席之意如此

主席 按發言表請五十號發言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問題今日上午已討論半天并無結果諸君提出修正案者甚多大概意思不過一方面贊成限制選舉一方面又不能將人民之選舉權遺漏諸君之心理既然如此自非在條文規定不可然就條文上懸想以爲天下普通之人皆得有選舉權方好故非訂定條文不可然因此之故遂致規定一種窒礙難行之條文亦甚不妥本席以爲應如此規定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或不動產價格在五百元以上者二小學以上畢業或與小學以上畢業有同等之資格者蓋現在中國曾在學校畢業者非常之少如此規定則凡一切之傳習所及研究所等畢業之人皆可以包括無遺至於財產資格一項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則凡普通獨立營業之人皆可以包括其中且不動產五百元以上附於此項之後範圍更爲加寬選舉權必不致十分遺漏若有人并非小學校畢業亦非有與小學畢業以上同等之資格且并不能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亦無不動產五百元以上如此等人方能遺漏然天下如此種之人亦屬少有雖係遺漏亦不能責以條文規定之不完備至於張君耀曾修正提出占有二字在外國雖亦有占有二字之規定茲無論其解釋如何現在中國既未有此種法律之規定即不能據以爲法律上之名詞且此二字甚有語病比如有人租房一間價格五百元然此人永遠不付房租亦未至裁

判所聲明或鄉間人租某人田地若干價格亦在五百元以上然數年之中并未納租亦未生出裁判上之結果此種人亦應有選舉權否照張君之規定似不妥當且在都會之人爲商者居多若一年之中并不能納直接稅二元以上亦并無不動產則對於此種人已有遺漏本席以爲此種人雖無不動產亦不能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然既有此種之資格卽可以有選舉權且亦有一種人在都會營業而在鄉間治產者此種之人甚多若照本席修正之文以爲亦可以包括無遺

百二十五號(王鑫潤)

占有二字在民事訴訟上亦有規定

主席 七十九號報告在先請七十九號發言

七十九號(張耀曾) 本席午前提議修正回去細想以爲有太繁難之處今再重行修正第二項本席午前修正係都會五百元以上村鎮三百元以上因都會房價昂貴村鎮房價較都會爲賤若一律看待未免不甚平等且都會與村鎮兩歧調查甚爲繁難手續亦不清晰本席現在有一調停之辦法以爲凡在都會住居之人見解未免狹隘今將都會改低村鎮提高則結果必能平等蓋村鎮房價本賤若定爲三百元則知識較低之人可以有選舉權而在都會程度較高之人不能有選舉權甚不平等且五百元與三百元勢相懸殊甚不平等本席之意以爲無論村鎮都會皆改爲八百元以上條文爲一年以上占有不動產價格在八百元以上者頃谷君說以爲有一種人并無不動產亦不能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亦非小學以上之畢業不過在都會爲商且此種人佔中等社會最多之分子若不與以選舉權殊非持平之道本席不敢以谷君之意遂變更自己之主張若謂占有二字新奇然法律上固有此種一定之名詞若謂中國無此解釋則不動產三字法律上亦無規定而此條亦有不動產三字民法既未頒布不動產三字既可以解釋則占有二字比較憲法第六十一篇已規定有占有二字卽(歐克培森(譯音)之

意蓋謂有此種不動產之人每年納稅價格在十磅以上且在選舉登記前十二個月者可以仍有選舉權本席提出修正與此條文同一意義英國本有此種財產之限制其一種所謂占有土地屬者一種即借地人占有不動產十磅以上亦可以爲有選舉權假如有一種人既無土地亦無他項之資格如工商等人佔他人房屋爲自己之營業其勢力佔中等社會之最多數若不設此一種之條件未免偏持太甚本席并非抄襲外國以爲此項條文恰合中國現今之情勢不然不能完全至平等地位諸君若以爲不妥本席亦可以自行取消但諸君須細心斟酌若中等社會最佔多數之商人而無選舉權是否一大缺點故不能不設此一條諸君若對於此項最多之人既無不動產又非小學畢業又不能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而欲與以選舉權諸君若有完美之辦法本席定不能堅持已意至第三項本席前次修正係曾辦教育事業一年以上者後經細心斟酌以爲當教員者不能謂之爲曾辦教育事業現改爲小學畢業或充教員一年以上及辦公益事業三年以上者如此修正較爲妥當本席主張如此請諸君細心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請議長付表決

二十八號(張伯烈) 本席對於此三項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或不動產五百元以上者小學以上畢業者皆甚贊成至張君耀曾之說所謂工商之人諸君亦不可不研究中國工商之人甚多既不能納直接稅又無不動產學堂更無關係張君所說之意甚好然對於辦法中之占有二字不敢贊成本席之意以爲無論爲工爲商既有營業必有資本金可以改爲或有資本金五百元以上不必提出占有二字諸君以爲何如

四十七號(王樹聲) 張君所說甚有道理但本席以爲直接稅既不能包括無遺不如將營業稅所得

稅皆規定其中則範圍放寬選舉權自不至尚有遺漏

二十五號(盧士模) 中國現在無所得稅及營業稅此種稅法既未頒行則此項之稅如何可以規定於條文之中本席不贊成

百十一號(李肇甫) 頃張君耀曾所說中等社會佔最多數之人不可不與以選舉權及張君伯烈提出修正之意甚好然至實行之時未免有繁難之處營業之資本金在外國須有登記固易調查而在中國之習慣亦萬萬不易辦到且有以小資本而爲大營業者欲調查非常繁難若以占有不動產而論則占有工場之人亦可得有選舉權調查似較易辦故本席贊成張君耀曾之說至某君所謂營業稅與所得稅中國尙未頒行此種稅法此層卽不能包括一切有人謂以捐稅爲標準本席以爲亦恐不易辦到且社會不納捐稅之人并不甚多亦不能包括無遺現在中國情形特別用張君之條文甚爲恰合故本席贊成張君耀曾之說

三十六號(李樂) 本席對於張君伯烈與張君耀曾之說本席有一調停辦法張君耀曾所謂占有不動產李君肇甫謂易於調查本席以爲難於調查不如張君伯烈之說爲妥卽以北京而論營業之人房產皆係租賃定爲十年百年不等實行調查異常繁難本席之意以爲應作或不動產及營業資本金五百元以上者以爲如此尙易調查張君耀曾所說占有不動產本席不敢贊成

二十八號(張伯烈) 本席第二次發言李君謂資本金難於調查并謂有以小資本而爲大營業者此言固甚有理然資本金既難於調查則占有不動產亦并未有標準本席絕對不贊成若謂資本金不易調查本席尙有修正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可以將直接二字刪除作爲年納稅二元以上者諸君以爲何如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照議事細則提出修正案須有同意者方能表決若無同意之修正案即無付表決之義務

三十號(谷登之瑞) 五十二號修正案本席附議

主席 現將有同意之修正案付表決先以與原案最遠者表決

四十六號(李國珍) 本席修正與谷君同

主席 現在有五修正案同一意

百二十二號(劉彥) 張耀曾之修正案與他人不同本席之意以為應先將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付表決然後再以七十九號之說付表決再次以張君伯烈之營業資本金付表決

三十三號(江辛) 應先以與原案最遠者付表決請議長先表決七十九號之說再表決五十二號之說

九十八號(楊永泰) 請議長先將財產一項付表決

主席 現照本院議事細則第十四條提出修正案表決之順序應以與原案相差甚遠者先行表決今日提出修正案與原案相差甚遠者為百二十五號之提出百二十五號所提出者係改為一年占有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為一項第二項是凡在學校畢業或曾充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有附議者否(附議在一人以上)

百十五號(張鶴第) 須將財產之限制與學問之限制分別表決

十二號(劉崇佑) 有無別種修正如有別種之修正宜乎一項一項表決方能清楚

主席 現以百二十五號提出之第一項表決如贊成百二十五號提出之第一項所謂一年占有五百

元以上之不動產者請起立(少數)

主席 次則七十九號所提出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及一年內有八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如贊成請起立(少數)

主席 再五十二號四十六號百二十二號所提出者字句間有不同然主張均屬一致可以同付表決此數人所提者對於財產上之限制是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格在五百元以上者如贊成照此修改者請起立表決(多數)

主席 財產上之限制業經表決現當表決教育上之限制亦以最遠者先付表決而與原案相差太遠者係七十九號之修正七十九號之修正係學校畢業者或曾充教員一年以上者或曾辦地方公益三年以上者如贊成照七十九號之修正者請起立(少數)

主席 次則百二十五號所提出之修正案凡在學校畢業或曾充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如贊成請起立(少數)

主席 現以四十六號五十二號百零二號所提出修正案之相同者表決此數人所提出者係小學以上畢業或與小學以上畢業有相當之資格者

百十五號(張鶴第) 是程度抑係資格須分別清楚

三十三號 百二十二號 四十六號 本員所提是程度不是資格

主席 此乃文字上之關係起草時可以更改贊成修正為小學以上畢業或與小學以上畢業相當之程度者請起立(多數)

百十一號(李肇甫) 第二項既已表決然本員對於資格與程度之區別不能不申明所謂程度者必

須試驗後始得而知而資格對於學校是指畢業而言如此然則尙須試驗選舉人之程度乎依本員觀之不若仍用資格二字爲好

主席 似無甚關係起草時可再行斟酌現應以全體之修正案表決如贊成第三條照今日全體之修正者請起立(多數)

主席 第三條既通過現當繼續討論第四條被選舉資格原案所定是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齡滿三十歲以上者均得有被選舉權照發言表決序請九十六號發言

九十六號(王慶雲) 此條文所定年齡本是在二十五歲而審議報告乃改爲三十歲本員對於三十歲之修改不能贊成中國風氣開通至今不過十數年而能開通風氣之人不外二種一係出洋留學之人一在內地辦學之人內地辦學之人其年齡或有在三十歲以上者而出洋留學之人大概均未過三十歲此二種先時對於國家負有一番熱心而將來對於國家之建設亦頗深爲倚重在今日民國初立固以穩健爲主義取年齡稍長者以謀今日之國是誠可收老成持平之效然將來大局一定即當取急進主義則彼時非聚一般之英年志士共謀國家不克以覘進步今若以三十歲之年齡限制之誠恐窮鄉僻壤中初選時之當選者必是一般老先生老紳士而開通之人才頗少似此一般老者其道德固屬甚好而其知識則甚屬淺短在初選時既已當選而復選時又必是選舉此一般人試問此一般老者能爲國家謀急進乎如謂年齡非至三十歲則無甚經驗是大不然今中華民國之成立得力於少年者居多有許多二十五歲之人其奔走國事已歷多年是可謂之無經驗乎本員以爲二十五歲大可當選即以本院而論議員中亦有不滿三十歲者未見弱于三十歲者之經驗而發言與三十歲者未必不是一致何須乎定限以三十歲也乃參議員三十歲尤可說也而衆議員亦限制以三十歲似大不對若參議

員三十歲則衆議員當然改爲二十五歲況有選舉權者已改爲三十一歲而與被選舉者三十歲之年齡相差亦爲免太遠據本員之意見以爲應改爲二十五歲諸君以爲如何

三十三號(江辛) 無反對此說者請議長表決

主席 照發言表應該五十六號發言其後有一百號五十二號

五十六號(彭允燦) 本員亦主張改爲二十五歲

百號(張華瀾) 本員對於全院委員會改二十五歲爲三十歲以爲甚怪蓋二十五歲至三十歲其間僅五年之人數而由三十以上推至八十歲其間有五十年之人數人數少自然選出之議員少人數多自然選出議員多故即以二十五歲以上爲限將來選出之人仍係三十歲以上者居多數而三十歲以下者僅能占最少數而委員會必改爲三十歲以上者豈以三十歲以下之人竟無一配當議員者耶此實本員所大惑不解者矣故本員不得不將三十歲以內之人可充當議員之理由各方面分述而主張仍改爲二十五歲第一本員由法制一方面觀察而知三十歲以內之人有充當代議院議員之理也查世界共和國二十有五其代議院之被選資格皆在二十五歲以下斷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可見各國均不敢輕視三十以下之人而委員會竟敢輕視之而剝奪其被選舉資格是與各共和國制度不合此本員主張仍改爲二十五歲之第一理由第二本員由歷史一方面觀察而知三十歲以內之人有充當議員之理也查中國歷史上三十歲以內作大事業者指不勝屈今因時間迫促不及細舉略舉二二以爲例如鄧禹之定河東諸葛武侯之出草廬聯吳攻魏唐太宗之平定海內年俱不滿三十如必待三十而后能被選豈三數公者皆無被選之資格乎此本員主張仍改爲二十五歲之第二理由第三本員由社會一方面觀察而知三十歲以內之人有充當代議士之理也中國今日共和成立實五大民族中各

豪俊之功而五大族中各豪俊三十以外者固多三十以內者亦復不少若以三十歲爲限制則各豪俊中失其被選舉權者必居泰半以建造民國之豪俊而反令其失去被選舉權則不公孰甚焉此本員主張仍改爲二十五歲之第三理由第四本員由心理學一方面觀察而知三十歲以內之人有充當代議士之理也蓋凡議員之必要在思考力與判斷力而思考力判斷力之強健必在三十歲以前至三十以後腦髓漸枯思考力判斷力漸衰弱上下議院皆用思考力判斷力衰弱之人民國前途何堪設想此本員主張仍改爲二十五歲之第四理由

五十二號(谷鍾秀) 本員贊成改爲二十五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原案係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齡滿三十歲以上者均得有被選舉權九十六號百號均提出修改以爲應以二十五歲爲限現即以反對原案付表決如贊成滿二十五歲以上有被選舉權者請起立(五十六人多數)

主席 現在繼續討論第五條但須聲明者在開會以前有通告已記載於發言表方可作爲有效未先通告而欲發言者照議事細則第二十八條辦理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條有無討論

主席 照議事細則第二十八條四十七號得發言

四十七號(王樹聲) 本員係對於第三款有意見

主席 現在逐款表決至第三款再說

八十七號(陳鴻鈞) 第五款字字應改爲義字

二十八號(張伯烈) 請先表決第一款陳君提出修正文字應俟討論至第五款時再說

主席 現先表決第一款如贊成一剝奪公權及停止公權者不得有選舉暨被選舉權者請起立（全體起立）

主席 第二款失財產上之信用宣告破產尙未清結者如贊成此款者請起立（全體起立）

主中 第三款有精神病者請王君發言

四十七號（王樹聲） 本員以爲有精神病者不能包括一切與其不能包括完全即須另加修改以爲應改爲盲聾啞者考之法美等國均不普通限制僅規定有受後見人者中國果不明爲規定徒概括言之恐將來頻起爭議累滋訴訟本員原意以爲可改爲受後見人者究不知將來法律如何規定所以未經提出在委員會時曾發言主張改爲禁制產者準禁制產者大家均不贊成今如改爲盲聾啞者庶乎完全諸君以爲如何

九十二號（梁孝肅） 精神病三字頗不妥當如照生理學之所說凡膚體之不適即精神之不舒所以神經病非專指瘋癲而言範圍太小若以精神爲指瘋癲之意而不明爲規定將來選舉訴訟必不勝其煩非立法之所宜也

主席 討論可以終局刻有四十七號提出修正條文爲有瘋癲白癡盲聾啞者七十號提出修正條文爲（有廢疾者）兩層依次表決如贊成四十七號之修改者請起立表決（少數）如贊成七十號之修改者請起立表決（少數）如贊成原案者請起立表決（多數）

主席 第四項爲（吸食鴉片者）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起立（多數）第五項爲（不識文字者）有討論否八十七號（陳鴻鈞） 文字可改爲文義

五十二號（谷鍾秀） 可無庸更改蓋識字比識義較易就今日論識文義之人恐百不得一二既欲求

選舉之普遍又復加以限制甚無謂也

主席 八十七號所主張修改既有附議之人應先付表決如贊成八十七號所提出修改之條文者請起立(少數)如贊成原案者請起立(多數)

百十二號(段宇清) 選舉資格既有不動產價格五百元以上並納直接稅兩元以上之規定不免有流弊之處亦須預爲杜防故本員以爲可加一第六項(爲不正當之營業者)

二十四號(李兆年) 對於段君所說營業不正一節以爲頗有關係若不嚴行規定則五百元之不動產得之頗易將來優伶亦可有選舉權流弊實多然又以營業之正當與否係道德問題限之以法律似乎不可所以本員主張易以污鄙二字

一百零八號(徐傅霖) 要定此項須有標準沒有標準不能率爾規定并且演劇者在外國之文人學士往往登台奏技與中國向來賤視優伶者大不同所以此時不能限制若輩之選舉及被選舉權至於娼妓一層法律上並不禁止其營業法律上既未禁止則不能指爲不正當營業鴉片煙法律上早已規定李君所說污鄙一層亦無標準

二十四號(李兆年) 一國有一國之情形不能強同優伶娼妓在中國習慣上固視爲一種不正當營業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止一百十二號所主張有人附議應付表決如贊成加一項者請起立(少數)

主席 還有一修正案僅舉營業鴉片煙而言者
五十五號 刑法上已經規定當然無選舉及被選舉權可以不必表決
主席 一百號提修正案有附議否

主席 既無附議不付表決現在五十六號有修正案曰受刑法上徒刑以上之宣告在裁判期間未確定以前者有附議否

百二十五號(王鑿潤) 彭君所提出之意以爲此等人民不能卽行剝奪其公權及停止其公權不過在裁判期間不能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而已因此時尙未判定到底是否徒刑不得而知所以祇在未判定時不得有選舉權而不能剝奪其公權及停止其公權也

四十八號(王家襄) 對於此項之提出本員頗有疑義裁判尙未判決何以先有徒刑以上之宣告一百一十一號(李肇甫) 本員不贊成加入此項不過對於王君所言者倒可說明幾句所謂宣告者受初審之宣告而非最終判決之宣告也

四十八號(王家襄) 當夫初審已過而最終之裁判尙未判決則此人在拘留期間天然不能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何必再要規定一項

主席 宣告討論終止現在五十六號所提出之修正案要加此一項如贊成者請起立(少數)

主席 現在取決全案如贊成者請起立(多數)

主席 第六條停止選舉及被選舉資格第一項現役海陸軍人諸君對於此項有無討論

主席 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第二項現任行政司法及警察官吏諸君對於此項有無討論

主席 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起立者(多數)

主席 第三項各學堂學生諸君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谷鍾秀) 此項在全院委員會時已討論許久但其結果仍照原文本員對於此項以爲限

制未免太嚴何則前條已有小學以上畢業之限制復有年齡之限制則此種人當然有選舉資格若加以限制未免不妥若謂學生正在求學時代倘與以選舉權未免與學業有妨本席以爲此層可以無須慮及凡高等初等小學堂學生年齡當然不及選舉資格既當然無此般學生即無須規定於停止之中此條頗可以刪除若於不得已之中加以限制中學堂學生正在求學時代伊等之判斷力尙未十分堅固且中學堂正在求普通學時代若與以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未免與普通學業有妨可規定爲中學堂以上之學生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能將全條刪除最爲適當不得已可規定中學堂以上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五十五號（汪榮寶） 本席亦主張此條刪除

六十六號（孫鐘） 選舉法第六條第三項本席亦主張刪除有三種理由第一選舉法第三條第二項小學以上畢業者已有選舉權而停止資格中又加學堂學生前後未免矛盾未免衝突小學堂畢業之學生有選舉權而他種學堂之學生反無選舉權此本席主張刪去理由之一第二普通選舉本共和國之通例然中國刻下情形萬難辦到故採限制選舉乃目前之辦法務宜使之寬不可使之嚴試問以各學堂學生之程度與不在學堂者之程度相較果孰優劣諒不待智者而決國會之中本欲優秀之人才試問除學堂而外求優秀人才求之何方乎此本席主張刪去理由之二第三學堂學生若與以選舉權恐有妨學業本席以爲不然試觀世界各國無不極力鼓吹其國民政治上之趣味我國人民素乏政治上之智識不於此時鼓吹將於何時鼓吹且三年選舉一次選舉時間亦不過兩月之時間究於學業並無妨害如美國各學堂之學生無不熱心選舉蓋如此方足引起國民政治上之趣味此主張刪去理由之三若謂學堂學生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恐其年齡之不一則前條已有年齡之限制若謂未畢業之

學生倘被選爲議員殊失造就學生之本心則學生終日在堂用功與社會接洽之時間極少萬無被選之事本席主張將此條全刪並不再列他項條文

五十五號(汪榮寶) 方才谷君讓步之主張規定爲中學堂以上本席以爲中學堂亦不能限制照學校之系統進何項學校年齡本皆有一定之限制中國學堂系統尙未規定年齡亦自無限制然現在之選舉資格在二十五歲以上中學堂之學生實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居多且不在學堂反有選舉權在中學堂者反無選舉權未免太不公平由此觀之此條可以全刪

一百二十號(席聘臣) 停止學生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如諸君所說固屬非是然本席以爲可以將停止選舉權刪除若被選舉權萬不可不停止何則世界學問競爭愈進愈速我中國提倡一般學者猶恐不暇豈可與以被選舉權而令其中輟耶特殊之學問實與國家有密切之關係與被選舉權而阻其求學之念於伊之個人固有妨害而亦甚非國家之福也

五十九號(籍忠寅) 本席以爲此項斷乎不可刪除何則試問中國之將來究欲養成何種之習慣是否在各學堂之學生欲其專心致志求良好之學問是否欲造成此種人才預備將來國家之任川果以此爲方針則各學堂之學生在求學年齡內不必令其與聞政治以分其求學之心假使其必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則每逢選舉之時必有種種之預備種種之運動其求學之精神必皆用之於選舉而無疑對於學業不能專心致志乃勢所必然之理再就事實上而論所謂中學堂以上之學堂多不能建設於鄉間至選舉之時必須回至鄉間投票至於所費之精神姑置而不提即以所費之時間而論於學課能不耽誤乎至於學堂內之學生其智識總較不在學堂者爲強本席以爲學生之智識較不在學堂者準高多少倍此語刻下不能斷定必須俟將來教育發達若何始可下此評判諸君如欲爲學生計保養